

## 用行動 活出健康

### 與1名家人投保指定保險計劃 齊享雙重保費回贈

凡於**2022年3月29日至6月27日**期間，透過「一家乘雙」推廣活動，任何**2名或以上**家人一起成功投保以下任何指定保險計劃<sup>1</sup>，齊享**雙重保費回贈**<sup>2,3,4</sup>。

指定保險計劃 <sup>1</sup>	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 <sup>2</sup>	
	1人專賞優惠 <sup>4</sup> (「基本優惠」)	家庭雙重賞優惠 <sup>3,4</sup> (與1名或以上家人同時投保)
自願醫保計劃	25%	50%
保誠自願醫保尚實計劃 – 港元/美元計劃		
保誠靈活自主醫保計劃 – 港元/美元計劃		
保誠自主醫保計劃 – 港元計劃		
人壽及儲蓄保險計劃		
「自主未來」保障計劃		
危疾保險計劃	6%	12%
「自主健康」危疾保		
危疾加護保 III		
危疾首護保 II		

您亦可就3款自願醫保計劃之合資格的已繳保費申請**稅務扣減**<sup>5</sup>。

<sup>1</sup> 指定保險計劃包含「自願醫保計劃」及列表於上述的人壽及儲蓄保險計劃和危疾保險計劃，惟「自主未來」保障計劃之整付保費供款年期選擇除外。「自願醫保計劃」指保誠自願醫保尚實計劃、保誠靈活自主醫保計劃及保誠自主醫保計劃，均屬「自願醫保計劃之認可產品」。

<sup>2</sup> 基本優惠的保費回贈金額將一次性存入合資格保單的保費儲蓄戶口中。  
家庭雙重賞優惠(如適用)的保費回贈金額將一次性存入合資格保單的保費儲蓄戶口中。  
有關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第9及10項。

<sup>3</sup> 此包括「基本優惠」與額外6%或25%(根據指定保險計劃而定)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

<sup>4</sup> 客戶及其家庭成員(以下列定義釐定)必須於推廣期內，向我們成功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同時投保指定保險計劃。

<sup>5</sup> 您可就自願醫保計劃的合資格已繳保費申請稅務扣減，惟保費回贈金額不會享有稅務扣減。有關稅務扣減之詳情，請參閱產品小冊子。



立即下載及登記Pulse，  
體驗各項嶄新AI(人工智能)  
功能為健康升級，  
並盡享獨家優惠！

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www.prudential.com.hk](http://www.prudential.com.hk)

有關此推廣之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

## 條款及細則

- 此指定保險計劃之保費回贈(「保費回贈」)屬「一家乘雙」推廣活動(「推廣優惠」)，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或「我們」)提供，優惠期由2022年3月29日至6月27日止，包括首尾2天(「推廣期」)。此推廣優惠包含2個優惠 – 「基本優惠」及「家庭雙重賞優惠」(如適用)。
- 此推廣優惠適用於透過保誠的營業部或保險經紀遞交之投保申請。
- 保誠自主醫保計劃、保誠靈活自主醫保計劃及保誠自願醫保尚實計劃(「自願醫保計劃」)的保費回贈金額不會享有稅務扣減。有關稅務扣減之詳情，請參閱產品小冊子。
- 就享有此推廣優惠下之**基本優惠**，
  - 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向我們成功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投保指定保險計劃；
  - 指定保險計劃必須於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由我們發出；
  - 於發放保費回贈時，指定保險計劃必須仍然維持生效；
  - 已繳付所有到期保費及保費徵費；及
  - 客戶必須於指定保險計劃保單發出日當日起1個月內，下載Pulse應用程式(「Pulse」)並以**投保指定保險計劃所提供之相同聯絡電話**成功登記為Pulse用戶，惟於投保前已以相同聯絡電話登記Pulse、於投保時為65歲或以上，或因未能使用香港區App Store或Google Play而無法下載Pulse的客戶除外。指定保險計劃須符合第4項列明所有適用之要求，方可享有此基本優惠(「合資格計劃」)，否則此基本優惠將被取消。
- 除符合第4項列明之要求外，符合下列要求之客戶及其家庭成員(以下列定義釐定)，其相關的合資格計劃可享有**家庭雙重賞優惠**(如適用)之保費回贈：
  - 客戶及其家庭成員(以下列定義釐定)必須於推廣期內，向我們成功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同時投保合資格計劃；
  - 推薦家庭成員(以下列定義釐定)投保合資格計劃之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成為合資格計劃之投保人或保單持有人(「推薦人」)；
  - 推薦人的家庭成員包括推薦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姻親父母、姻親子女、祖父母及孫兒、外甥/侄/甥女/侄女、姨/姨媽/舅母/姑姑/孀/伯娘/叔/伯/舅父/姨丈/姑丈、堂/表兄弟姊妹、未婚夫/未婚妻、繼父/繼母、繼子女(「家庭成員」)；
  - 家庭成員必須為推薦人所推薦的合資格計劃之受保人(「受薦人」)；
  - 推薦人/受薦人必須於推廣期內向其保險代理/經紀註明與家庭成員之關係以作家庭雙重賞優惠之登記；
  - 於發放保費回贈時，推薦人及受薦人之合資格計劃必須仍然維持生效；及
  - 推薦人及受薦人已繳付所有於同一保單持有人下之合資格計劃的到期保費及保費徵費。凡符合第5項列明所有適用之要求的合資格計劃方可享有此家庭雙重賞優惠(如適用)，否則此家庭雙重賞優惠將被取消。
- 所有推薦人及受薦人提供的資料必須為真實、正確及完整。否則，相關合資格計劃之基本優惠及家庭雙重賞優惠(如適用)均會被取消。
- 若受薦人與推薦人於所有合資格計劃之受保人為同一人，家庭雙重賞優惠則不適用於該等合資格計劃。
- 受薦人可經保誠所有銷售渠道作出投保申請，而非經推薦人。推薦人並不代表保誠及絕對不能參與任何保單安排事宜。
- 獲享**基本優惠**的合資格計劃，其保費回贈金額將於下列日期以保單之貨幣存入合資格保單的保費儲蓄戶口中：

保費繳付模式	保費回贈日期
每年	2023年2月28日或之前
每半年	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
每季	
每月	

獲享**家庭雙重賞優惠**(如適用)的合資格計劃，除基本優惠外，額外6%或25%(根據指定保險計劃而定)的保費回贈金額將於下列日期以保單之貨幣存入合資格保單的保費儲蓄戶口中：

保費繳付模式	保費回贈日期
每年	2024年2月29日或之前
每半年	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
每季	
每月	

上述的保費繳付模式指保單發出時之保費繳付模式。保費儲蓄戶口是我們為保單持有人設立，用以存放保費餘額作繳付將來有關的到期應繳保費(及相應的保費徵費，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直至保費回贈金額完全扣減為止。如保單不再生效時，任何未發放的保費回贈將會被取消。

10. 我們限制從保費儲蓄戶口中提取任何保費回贈，而保費回贈只可作抵銷將來保費(及保費徵費，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即使保單退保、期滿或失效，保費回贈均不得轉換或兌換現金，亦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其他保單。
11. 保費回贈以每份合資格計劃為單位。如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投保多份合資格計劃，並符合此條款及細則的所有其他條件，則每份合資格計劃均可享保費回贈。
12. 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計劃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供款期內應繳保費下調(包括但不限於提高自付費級別、下調受保病房級別、取消額外醫療計劃或下調保額)，相關合資格計劃之保費回贈將會全數被取消。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計劃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供款期內應繳保費增加(包括但不限於調低自付費級別、上調受保病房級別、附加額外醫療計劃或上調保額)，增加部分之保費將不會享有是次推廣優惠。儘管如此，若保費繳付模式於首個保單年度有任何更改，合資格計劃仍可享有保費回贈及我們會以最低首年年度化保費計算保費回贈金額(計算首年年度化保費方法可參閱第16項)。另外，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至發放保費回贈前的要求導致更改合資格計劃之保單持有人，相關合資格計劃之基本優惠及/或家庭雙重賞優惠(如適用)將會全數被取消。
13. 此推廣優惠不適用於2022年3月28日或之前已申請投保或已生效的指定保險計劃，或任何其他基本計劃、附加保障或任何保單轉換或計劃轉換。
14. 除另有指明外，此推廣優惠可與其他推廣優惠活動同時享用。
15. 每份合資格計劃的保費回贈金額將會因應其首年年度化保費按比例(不包括保費徵費)計算。
16. 所有合資格計劃如非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其首年年度化保費為首12個月所繳付之總保費額。例如：如果合資格計劃以月繳方式繳付保費，相關的首年年度化保費為月繳保費乘以12。
17. 如成功符合此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下有關保費回贈之要求，於相關保單及/或相關附加保障計劃(如適用)成功發出後，此推廣優惠下的保費回贈亦會構成保單合約之一部分。
18. 指定保險計劃由保誠承保，並分別受其個別保單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規限。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由我們發出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樣本內的條款及細則。
19. 我們有權隨時更改此推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我們擁有最終決定權。

## 註

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上述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

以上產品介紹及其他有關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之任何合約或該合約之任何部分(除非另有指明)。在銷售過程中此單張必須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起閱讀。有關保險計劃之完整產品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請仔細閱讀有關計劃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如有需要，保誠樂意提供保單樣本以供您參考。

客戶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稅務條例》規定之所有資格要求，方可申領有關稅務扣減。以上所有基本稅務資料僅作參考用途。如有任何疑問，應該諮詢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如欲了解適用於自願醫保計劃的稅務寬減詳情，可參閱 [www.vhis.gov.hk/tc](http://www.vhis.gov.hk/tc)。

此單張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此單張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集團成員)所刊發。